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赵曼平

联系电话：3831610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加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如下：

1. 研究拟订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海防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各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3. 负责住房公积金、市区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人防、海防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 负责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我市跨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指导各市（区）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市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

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市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7.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8. 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9. 承担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11. 组织开展人防组织指挥。组织人防通信、警报网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实施人防无线电管理。

12. 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指导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审核指导城市总体规划和重要经济目标中人防要求的落实情况，指导和监督检查人防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13. 组织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人防的宣传教育。推进人民防空平战转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14. 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组织开展军警民联防。指导、监督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协调应对海防重大突发事件，协助查处有关海防案件。指导并监督各市（区）海防建设与管理。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城市品质再提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城

市品质提升工程，打造城心轴线慢行系统、万达广场南侧绿地、江门河和天沙河碧道等优质公共空间建设，推进建设路、发展大道东延线等城市重要主次干道建设，增强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推动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加大城市更新力度。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做好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为全省探索“江门经验”。

2. 推进小城镇建设提质增效。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侨界名人故（旧）居、传统村落等保护工作，延续城市文脉，留住侨乡记忆。

3.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制定“一城一策”长效机制，健全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合理住房需求。推进“数字住房（粤安居）平台试点工作”，深化“数字住建”建设。依托公租房信息系统，探索形成智慧公租房小区“江门经验”。稳步推进住房保障扩面提质，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居民多层次的住房需求。

4.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擦亮开平“中国建筑之乡”品牌，形成建筑业产业集聚效应。继续深化招标投标改革，稳步推广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全面推广“民工惠”普惠金融服务，探索建立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提升工程项目治理水平。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通过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有效解决符合保障条件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实现 779 套安置住房交付使用。

2. 加大对村镇建设的投入，推动宜居城乡建设工作。通过实施宜居城乡、农房抗震改造、传统村落保护、乡村工匠培训等工作将我市建成安居、康居、乐居的宜居城乡；完成省下达的 266 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3. 加强人防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人防队伍训练水平和宣传教育，健全和完善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进一步提高我市人民防空综合战备能力。

4. 加强住房的管理，确保管理、分配、运营正常运行。通过开展直管公房修缮及危房改造、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调研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白蚁防治企业监管、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管理中事后检查测评等工作，确保房屋的住用安全，进一步完善我市物业管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确保管理、分配、运营正常运行。

5.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建设市场的管理与监督。完成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对在建工程质量及危险源进行检查，加强工程建设与建筑安全管理，保障在建工程质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6. 通过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有效提高城市形象。开展城市品

质提升工程项目，达到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的目的。

部门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部门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1 年度本部门开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216.89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100%。经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的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覆盖率、明确性，保障措施等；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资金使用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2021 年度本部门按部门预算执行，充分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立项，项目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公开，按程序及时支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及分析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调整。

1、预算编制情况。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为22,463.34万元（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数为34,490.65万元，扣减非我局业主单位的城建项目12,027.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486.26万元，占28.88%；公用支出441.13万元，占1.96%；项目支出15,535.95万元，占69.16%，包括1.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496.88万元，2.城市管理经费328.50万元，3.城市建设管理经费1,533.51万元，4.平战结合专项经费13.40万元，5.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资金2,356.50万元，6.宜居城乡建设专项资金10万元，7.住房管理经费2,327.90万元，8.城建项目3,928.04万元，9.专项业务支出780.97万元，10.大型修缮13.20万元，11.保障性安居工程9.05万元，12.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60万元，13.上级补助678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由于市政府整体要求改变未能按原计划进度推进、转移支付等因素影响，本年度调减预算2,496.82万元（其中转移支付2,000万元），经调整后支出预算19,966.5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408.99万元，占37.11%；公用支出441.13万元，占2.21%；项目支出12,116.40万元，占60.68%，包括1.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432.67万元，2.城市管理经费328.50万元，3.城市建设管理经费1,014.01万元，4.平战结合专项经费13.40万元，5.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资金1,048万元，6.宜居城乡建设专项资金113.95万元，7.住房管理经费

2,183.96 万元, 8. 城建项目 369.51 万元, 9. 专项业务支出 848.03 万元, 10. 大型修缮 13.75 万元, 11. 保障性安居工程 9.05 万元, 12.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60 万元, 13. 上级补助 678 万元, 14. 人防 101 工程一号口边坡加固项目 118.36 万元, 15. 侨界名人故(旧)居保护项目 5 万元, 16.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44.96 万元, 17. 智慧城市 36.24 万元, 18. 老干部专项经费 1.80 万元, 19. 离退休人员统筹管理专项经费 4.95 万元, 20. 因公出境专项经费 0.78 万元, 21. 长堤风貌街资金 1791.48 万元。

3、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部门决算完成 19,216.89 万元(扣减非我局业主单位的城建项目), 其中人员支出 7,408.9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公用支出 404.2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1.63%; 项目支出 11,403.7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4.12%。包括 1.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含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 3,479.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57%; 2. 城市管理经费 319.6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30%; 3 城市建设管理经费 694.9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8.53%; 4. 平战结合专项经费 13.4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5. 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资金 1,017.1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06%; 6. 宜居城乡建设专项资金 69.1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0.64%; 7. 住房管理经费 2,186.7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13%; 8. 城建项目 343.7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3.02%; 9. 专项业务支出 804.6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4.88%; 10. 大型修缮 13.7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1. 上级补助 495.85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73.13%; 12. 人防 101 工程一号口边坡加固项目 115.3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45%; 13. 侨界名人故(旧)居保护项目 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4.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44.9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5. 智慧城市 36.2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6. 老干部专项经费 1.8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7. 离退休人员统筹管理专项经费 4.9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8. 因公出境专项经费 0.5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9.23%; 19. 长堤风貌街资金 1,756.7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6.25%。

4、部门支出配置效用。

(1) 资金安排与部门履职匹配情况。本年度部门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预算安排能较好地与部门履职有机结合, 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相关绩效目标,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匹配, 编制依据充分完整。基本支出预算充分保障了机关运转需求, 年末无缺口; 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结合部门项目要求, 预算编制充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

(2) 项目支出与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本年度部门预算配置能立足于履行职能,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任务, 能围绕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制定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并将年度部门重点工作转化为具体项目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 可细化量化。

5、部门支出管理效能。

（1）资金管理情况。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并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且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规定，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数据的统筹性和宏观性，年末预算资金支付率为 96.25%

（2）项目管理情况。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采购、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程序，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定；二是项目的监管。为了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有效、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2021 年在原有的《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印发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有效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本部门项目经费支出，基本完成了当年度各专项经费的支付工作，并有效实行了支付进度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各专项经费的作用。

（3）资产管理情况。健全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本部门印发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固定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收益及时上缴。本部门资产总额 52,193.86 万元，负

债总额 12,047.8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6 辆。年末资产较上年有较大的增长是因为：2021 年固定资产增加 8,959.17 万元，增长 57.37%，主要是北街蛇山、岭梅后山等早期坑道式人防工程重置价入账，东湖公园北园区配套设施及地下人防工程、广珠城轨江门站人防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工程结算暂估价入账等，共计入账金额为 8,996.73 万元。

（4）政府采购管理情况。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8.4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4.36%。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94.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4.10 万元。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93%，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7%。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公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度部门决算。

6、部门支出资金效益。基本支出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全年没有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1）运行成本情况。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能耗支出 27.3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22.87 元/平方米，行政运行成本 1.04 万元/人，外勤支出 0.22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1.80 万元/人。

运行成本变化所对应的每一项支出都有较大的节约。2021年单位能耗支出较大，但是较2020年有一定降低，主要是近几年都在有计划的更换耗能大、使用时间长达20年的老旧空调，我们将继续寻找科学的管理方法继续降低单位能耗支出。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占部门整体支出总额的100%；二是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任务、督办事项、本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和财政“双监控系统”通报数据为基础，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目标。三是稳步推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城乡、城市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保障等方面工作。2021年本部门总体工作完成率100%，重点工作完成率100%，预决算公开程度100%，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 以经营城市为理念，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提质和乡村建设行动。一是持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全年实施提质项目310项，城市形象有效提升。二是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有效提升，居民满意度超90%。全年推动132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惠及居民8万户，获得上级补助资金超3.1亿元，居全省前列；启动旧楼加装电梯402台，完工投入使用101台；成功创建甘化社区、仁美社区等68个绿色社区。新增新会学宫、大新路-仁寿路两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47处历史建筑，蓬江启明里、开平塘口、台山台城旧

街区等历史街区和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成效显著。三是全面启动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和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完成全市1054条行政村全覆盖共96.47万栋农房安全隐患排查，被确定为危房且作经营性的农村房屋14栋已完成安全隐患整治，被评估鉴定确需整治981栋非经营性农房，已整治116栋。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位居全省前列，其中“江海经验”获全省推广。全面完成266户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完成一条国家级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举办一期江门市农村工匠培训班和一期宜居城乡建设培训班。

2. 以改革创新为核心，多举措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编制《江门市建筑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并获得建筑业的积极响应，全年建筑业总产值367.51亿元，增长9.8%。6家本地企业获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通过率达100%；4家一级总承包企业和一家甲级设计院通过资质平移方式落户我市。二是加强建筑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稳定。三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做好建筑节能工作。

3. 以保障民生为重点，着力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一是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我市房地产市场形势总体稳定。二是完成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和增设配套设施，加强保障房后续管理。完成779套安置住房交付使用；对既有保障房项目增设电动助力车充电桩90个，惠及群众安全充电

约 10000 人次；新增儿童、老人户外运动场地（含配套设施）3 个，惠及群众约 5000 人；在全省率先上线“公租房 APP”，我市被住建部列为全国十大示范城市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公租房 APP 系统访问量共 57120 次，房源发布 14505 次，系统申请件数为 383 件，线上缴费 8246 笔，累计注册量达 6080 人次，完成全国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支付功能，实现租户足不出户完成线上收租约 1.7 万笔。在全省率先推出青年安居公寓，创新推进智慧小区建设；向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113 户，惠及群众 186 人；落实做好保障性住房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建成档案卷宗 2500 份；完成《江门市“十四五”住房保障规划》，计划“十四五”期间建设公租房 5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00 套，发放租赁补贴 1000 户。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和后续管理工作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住房安置居民及保障家庭满意度达 90%。

4. 以人民安全为根本，扎实做好人防、海防工作。一是稳步推进人防指挥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人防知识知晓率；组织专业队伍训练和小规模演练，提升我市人防组织指挥人员、专业队伍的实战水平；加强我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和管理；保证人防工程各保障系统日常维护，确保持续战备效能；落实设备升级改造，保证通信和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完成人防工程建设和加强维护管理。完成东湖公园北园区人防工程、高新区文化广场人防工程建设；完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查、工程维护

改造、安全评估和价值评估、工程建设规划（修编）编制等工作，加强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监督，优化人防工程建设布局。三是着力打造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海防治理格局，推进“智慧边海防”信息化项目建设并在全省率先完成验收。

5. 完成直管公房修缮及危房改造、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调研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白蚁防治企业监管、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管理中事后检查测评等工作，确保房屋的住用安全，进一步完善我市物业管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6. 完成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对在建工程质量及危险源进行检查，加强工程建设与建筑安全管理，保障在建工程质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长堤广场人防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但由于政府变更对该片区改造计划，故该工程建设方案需依照政府的改造计划同步变更，暂缓开工。

下一步工作计划。积极配合政府的改造计划，开展项目的后续工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